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07-1 學年班級教室設備每月檢查 (1070824 修訂)

年 班教室設備

107 年 月

項 目	應有數目	缺少數目	安全 () 請用打勾 或打 X	待修	報修狀況 說明	維修狀況說明 及修繕完成報 修者確認簽名	備註	
01	前 門	1						
02	後 門	1						
03	門 鎖	1						
04	門 活 葉							
05	門 把 手							
06	窗 鎖						非靠走廊處窗鎖先暫不維修	
07	玻 璃						有無破裂情形	
08	窗 戶 護 欄						有無鬆脫情形	
09	黑 板	1					有無不平、突起情形	
10	電動板擦機	1					集灰槽請每週清理乙次	
11	公 佈 欄							
12	班 級 牌	1						
13	課 表 牌	1					有無壓克力板	
14	講 台	1					不可寫字或用立可白塗寫	
15	講 桌	1					不可寫字或用立可白塗寫	
16	桌 椅						不可寫字或用立可白塗寫, 使用工具破壞	
17	黑板前電燈	2						
18	其 他 電 燈							
19	電 燈 開 關							
20	電 源 插 座							
21	蒸飯箱 (請打掃乾淨)	1					請每週至少清潔乙次。	
22	冷氣機 (冬季未使用使請將插座拔除, 可省電) ※溫度請設定在 26—28 度※	冷氣機每週使用小時及平均溫度 第 1、 2、 3、 4、 5 週					冷氣機濾網每兩週拆下以清水清洗乾淨, 冷房效果才好, 並可省電	
	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【本欄位請確實填寫, 未填寫者總務處將不再供應冷氣電源, 直到填寫並繳交此單完成才供電。冬季未使用冷氣免填】	
		平均溫度幾度	平均溫度幾度	平均溫度幾度	平均溫度幾度	平均溫度幾度		
23	投影機及螢幕 ps: 請特別留意是否能正常使用, 若無法使用, 請敘明是音源線壞了或其他情形	1						
24	廣播系統 (音量)	1						
25	教室內櫥櫃 (含鋁條五金)							
26	電扇							
27	紗窗 (須填寫數量)							
28	牆壁 (是否有塗鴉)							

1. 總務股長請於檢查無誤後, 按時填報本表、簽名並交回總務處 (期初請於開學一週內; 其餘請於每月 21-25 日)。
2. 教室設備如有損壞, 請於上列表格註明, 另外請務必登記在總務處 (入門口處) 木工、電工登記簿中 (與用水、用電有關請登記於電工登記簿中勿登記錯誤以免延誤修繕)。

總務股長:

導師:

檢修人員: